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0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的情况:□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万元 - 8,000万元	盈利:4,307.8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67%—8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400 万元 - 7,900万元	盈利:3,420.4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7.87%—130.9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4元/股 - 0.108元/股	盈利:0.05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公司继续聚焦和专注于核心业务发展,持续强化成本与费用管控,综合毛利率同比有所增加,期间费用同比有一定下降。

2.报告期,公司加强应收款的催收,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金额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7,000万元 - 40,500万元	亏损26,26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7,000万元 - 40,500万元	亏损31,7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8003元/股-1.2005元/股	亏损0.778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4年度经营业绩亏损,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金融工具准则和资产减值准则相关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相关在施项目进入尾期,按照完工进度确认的收入、成本同比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06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万元-1,800万元	盈利:22,859.0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4.75%-9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800万元-1,900万元	盈利:18,182.9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0.90% -110.4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50元/股 - 0.0226元/股	盈利: 0.286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水泥行业受到房地产投资、基建投资增速持续放缓等影响,水泥需求进一步萎缩,公司水泥、商砼等产品销量与销售价格均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熟料、水泥、商砼等主要产品生产成本同比下降,但仍难以弥补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影响,导致利润下滑。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5-00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重整转增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和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股票情况的公告》。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专用账户")仍持有公司112,922,500股转增股份(占总股本的8.70%)。近日,管理人继续开展向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重整转增股票的工作。

2025年1月22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并经了解获悉,截至2025年1月21日,管理人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的安排向5户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完成了合计23,650,274股转增股票的过户。本次过户前,管理人专用账户持有公司112,922,500股转增股份(占总股本的8.70%);本次过户完成后,管理人专用账户仍持有公司89,272,226股转增股份(占总股本的6.88%),后续将按照重整计划的安排划转至其他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5-001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5年1月22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8号院1号楼首农科创大厦7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立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总部组织机构改革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部门设置为10个,分别为党群工作部、纪检工作部、综合事务部(安全和环保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投资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营销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法律合规部、审计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5-00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整合、优化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各部门的工作职能及业务分工,设置扁平、精简、高效的组织架构,以顺应国企三项制度改革的变革需要,建立适应市场变化的快速反应机制,充分发挥总部机构管理职能、指挥职能、协调职能。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总部组织机构改革的议案》。现将具体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新设营销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对部分部门进行了合并或更名,调整后公司部门设置为10个,分别为:党群工作部、纪检工作部、综合事务部(安全和环保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投资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营销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法律合规部、审计部。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5-003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反映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未决诉讼中可能承担的损失计提了预计负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5,876万元,该减值准备主要是基于子公司采购的一批存货存在纠纷,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批货物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挽回损失,最终财务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决诉讼事项进行了梳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未决诉讼中公司可能承担的损失计提了预计负债,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最终财务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未决诉讼主要是因子公司涉及纠纷事项,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子公司已提交二审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预计负债,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分别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净资产5,830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风险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主要基于谨慎性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诺承担相关责任或者放弃相关权利,公司将继续通过诉讼等途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5-004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50万元-2,450万元	盈利:10,234.8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00万元-2,200万元	盈利:8,267.9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3%-8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27元/股-0.0337元/股	盈利:0.1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预计业绩同比下降主要变动原因是:

1.油脂板块由于市场供过于求,产品价格下滑,加工成本增加;品牌包装油市场竞争激烈,销量下滑,油脂业务利润同比减少;

2.食品板块受市场竞争及传统渠道不景气影响,产品销量下滑,毛利额减少,影响食品板块利润下降;

3.除上述因素外,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未决诉讼中可能承担的损失计提了预计负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4、本次董事会由本公司董事长陈明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广泰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1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广泰源少数股东杨家军先生及其配偶对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拟以其郑州1800T MVR垃圾渗滤液蒸发处理成套设备,原值13,063万元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10,000万元的信用额度。

为支持广泰源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公司拟为广泰源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同时,少数股东杨家军先生及其配偶、广泰源全资子公司大连广泰源新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荆门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广泰源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将在相关审议程序通过后与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杨家军先生拟与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对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七顶山街道七顶山村

3、法定代表人:杨家军

4、注册资本:3,7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广泰源51%股份。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468.57	51086.39
负债总额	40,837.56	36140.45
净资产	25,631.01	14945.94
财务数据	2023年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21.34	8936.62
净利润	-8179.75	-2503.33

三、拟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鉴于乙方为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二)、(三)、(四)、(五)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5年02月27日至2026年02月26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一)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

(二)承兑商业汇票;

(三)开立信用证;

(四)出具保函;

(五)其他授信业务:网络供应链融资。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1、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担保金额: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责任:

1)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3)如果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4)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主合同被解除,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继续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债务的,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指定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顺序;同时,甲方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6、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9,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0,361.18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340.0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0%,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拟与建设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拟与杨家军先生及其配偶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定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5日(星期三)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对审议事项程序的说明

以上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详情请查阅公司2025年1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2月6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提案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许方园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法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净利润为负值

(1)预计2024年度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万元 - 8,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49.24%-799.50%	盈利: 1,143.6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000万元 - 8,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56.17%-70.78%	亏损:27,38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286元/股 - 0.191元/股	盈利:0.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因2024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与上年同期变动主要原因是:

上年同期,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未完成业绩对赌,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金额为27,746.27万元,本报告期未有业绩对赌。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与将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ISI Investment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美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51亿美元,担保余额为7.25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CISI Investment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公司")境外控股公司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为支持其全资附属公司CISI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CISI)业务发展,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担保函,为CISI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署的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全球回购主协议(GMRA)及补充协议项下债券回购交易提供担保。兴证国际依据内部管理要求,设定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其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现在维持担保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兴证国际拟将担保金额提升至不超过3亿美元,以进一步支持CISI业务发展。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兴证国际为其下属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附属公司开展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债券市场协会/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全球回购协议(TBMA/ISMA GMRA)等项下涉及的交易类业务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额度权限内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实施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子公司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公司名称:CISI Investment Limited

2、成立日期:2016年5月11日

3、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4、办公地点:香港上环德辅道中199号无限极广场32楼

5、注册资本:250万美元

6、主营业务:自营投资

7、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8、财务状况: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12月末
资产总额	100.15	96.82
负债总额	104.91	101.95
净资产	-4.76	-5.13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56	3.78
净利润	-0.03	-0.01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CISI是兴证国际全资子公司兴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设全资特殊目的机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兴证国际56.84%股权,并通过兴证国际间接持有CISI 56.84%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需要,CISI与汇丰银行签署全球回购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由兴证国际向汇丰银行出具担保函,兴证国际对CISI与汇丰银行签订的全球回购主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期限为不定期,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系兴证国际内部管理需要,兴证国际无需向汇丰银行重新出具担保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CISI开展债券回购交易业务属于日常业务范围,开展该类业务有助于提升其盈利能力。鉴于被担保人自身无信用评级,根据市场惯例,须通过第三方担保的形式予以增信。

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